

关于黑龙江省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黑龙江省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信达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根据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民事非诉案件委托代理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拟向黑龙江省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目标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前言

1、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5) 《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黑国资规划〔2021〕351号）、《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

(6) 《黑龙江省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黑建投发〔2022〕241号）《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流程指引》（黑建投发〔2022〕242号）

(7)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黑龙江省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项目投资立项的议案》

(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黑龙江省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项目初步调研报告》

(10) 《黑龙江省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1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12)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报告》

(13) 《黑龙江省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审亚太黑审字 (2023) 180076 号》

(1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黑龙江省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 (2023) 第 A187 号》

2、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

- (1) 目标公司设立及变更文件；
- (2) 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律资格、登记、备案；
- (3) 目标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 (4) 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
- (5) 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部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 (6) 目标公司土地、房产、机械设备；
- (7) 目标公司涉诉、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8) 目标公司税务情况；
- (9) 目标公司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情况等。

3、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如下假设，特做如下声明：

(1) 目标公司及贵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全面、完整、有效的，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

(2) 目标公司及贵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3) 目标公司及贵公司（包括工作人员）做出的有关陈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做出的）均是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4) 政府相关部门出具或签署的文件及存档的文件，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没有被政府部门以新的文件修正或取代，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实；

(5) 第三方网络平台和信息软件平台所显示的目标公司及贵公司信息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实；

(6) 目标公司注册成立及经营所需遵循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无重大变化；

(7) 目标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8) 目标公司及贵公司尽职调查范围内的事项，在尽职调查前后持续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9) 除另有说明、描述或引用外，本所出具本意见书是基于本所律师在报告日前所获得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前目标公司及贵公司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作出的。

正文

1、目标公司的主体信息及民事行为能力

目标公司黑龙江省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BYFKG9XF，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供热工程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零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大气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工造林；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管理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定代表人：李玉革；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富力江湾新城公建区 T3 栋 12 层 1210。

目标公司股东为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C3D7PR1B；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富力江湾新城公建区 T3 栋 12 层 1201 号；注册资本：5068 万元；实缴：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董事兼总经理：毕成；股东：王立冬、毕成。

经本所审查有关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认为目标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目标公司具备贵公司向其增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但是经审查目标公司，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目标公司的母公司注册资本金未出资：

目标公司的母公司存在注册资本金未出资的情况。

本所建议：在贵公司并购前，应尽量要求目标公司的母公司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一定比例的实缴，以降低母公司注册资本金未出资给并购后目标企业股权稳定性带来的法律风险。

目标公司的母公司及其股东借款问题：

目标公司实缴 1000 (万元) 是由目标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东以股东借款形式经母公司向目标公司注资。

本所建议：贵公司在并购前，应尽量要求目标公司的母公司清理借款，以降低母公司因借款给并购后目标企业股权稳定性带来的法律风险。

2、目标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1)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

目标公司于 2022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供热工程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零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大气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工造林；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

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经审查，目标公司系其前股东齐齐哈尔鑫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出资10100万元设立（未实缴）。

目标公司前股东齐齐哈尔鑫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5日目标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废除公司原章程，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3年6月5日根据目标公司新公司章程记载，公司名称：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富力江湾新城公建区T3栋12层1210室，公司注册资本金10100万元，出资额9100万元认缴，货币，出资比例90.09901%，出资时间2023年6月4日，1000万元实缴，货币，出资比例9.90099%，出资时间2023年5月23日。

根据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黑恒会师字【2022】Q0028号《审计报告》第21页6.6实收资本显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已完成实缴额1000万元。至此目标公司股东已完成1000万元实缴，认缴出资额9100万元已到出资时间，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未实缴。

2023年7月28日作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910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由2023年6月4日修改为2042年9月16日

(3) 目标公司管理情况

目标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100万元；公司设有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目标公司还设有总工办、工程部、质检安全部、财审部、综合办五个部门。

(4) 目标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至2023年7月，目标公司无对外投资。

(5) 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情况

截止至2023年7月，目标公司未对外签订合同。

(6) 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部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目标公司尚无借款及对外担保。

(7) 目标公司土地、房产、机械设备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根据目标公司说明，目标公司无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及房产。

目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根据目标公司说明，目标公司无固定资产。

房屋租赁情况：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经核查，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栾春秋，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富力江湾新城公建区T3号办公（单元）12层10号，租赁期限：2023.3.1-2025.3.1，租金：（人民币元）每年5万元。

(8) 目标公司涉诉、涉执、行政处罚情况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

未查询到目标公司存在涉诉案件、仲裁和正在被强制执行的案件，未查询到目标公司存在未履行的行政处罚案件及因涉诉、涉税、仲裁程序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况。未查询到目标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9) 目标公司税务情况

序号	品名	税率	备注
1	企业所得税	25%	小型微利企业按 5%征收
3	增值税	9%	建安工程类
5		3%	简易计税
6	城建税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
8	教育费附加	3%	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
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
10	印花税	0.03%	合同印花，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
11		0.10%	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财产保险合同、租赁合同
12		0.05%	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货物运输、加工承揽

(10) 目标公司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情况

劳动用工情况：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及提供材料显示：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目标公司共有员工 7 人，签订劳动合同 7 人。

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正式员工 7 人，均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企业年金制度。

人力资源情况：根据现有材料，目标公司除持有营业执照外，已取得的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贵公司股权投资目的是发挥各自优势，履行国有企业的政治及社会责任，促进建设发展，并共同获得收益。贵公司目标实现与否取决于目标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取决于目标公司经营资质的稳定性。据此，建议贵公司应要求目标公司保持承载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人员配备。如需要贵公司配备人员，建议贵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目标公司拟定的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公司双方进行初步接触，对双方即将开展的混合所有制和股权投资进行分析研判，明确自身发展及项目预期等重要事项，初步了解双方合作形式及公司基础情况，撰写初步调研报告，为下一步开展意向磋商、商务谈判及改革实施阶段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2) 意向磋商阶段

双方在完成上述的相互了解等前期准备阶段工作后，进行初步合作意向谈判，对双方关于本次混合所有制和股权投资的重要事项进行初步谈判并达成一致。

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目标公司积极与各自股东进行沟通，获得股东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和股权投资的相关文件。

(3) 商务谈判阶段

双方在初步合作意向的基础上，开展商务谈判，就开展混合所有制和股权投资的全部重要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形成最终实施方案。在贵公司向黑龙江省国资委、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完成上报审批手续，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前置手续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4）改革实施阶段

在改革实施阶段，双方将重点完成本次混合所有制和股权投资的审计评估、股权交易等实质性工作，股权投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设置为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占股 45%；贵公司在目标公司占股 55%。

4、负面清单审查情况

本项目系贵公司向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本次负面清单的审查以《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2版）》为准。

（1）贵公司是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600853.SH）。注册资本 101490.2546 万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工程施工的专业化大型建设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设计甲级资质及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成套项目管理和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开发经营和管理，公路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救援服务等业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目标公司是本次混合所有制和股权投资的载体公司。

本所认为：本项目所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2021修订）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一）项及《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境内投资负面清单（2022版）》第（一）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九）项及《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境内投资负面清单（2022版）》第（九）项“非房地产主业的出资企业新购土地开展商业性房地产投资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十）项“新开展与出资企业主业关联度不高的持牌类金融机构投资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境内投资负面清单（2022版）》第（十）项“新开展与企业主业关联度不高的持牌类金融机构投资项目”。

（2）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黑国资规划〔2021〕351号）的规定，省国资委将投资计划决定权授予出资企业行使。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动态调整，列入负面清单之内的投资项目出资企业不得投资，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出资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出资企业作为投资活动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重大投资项目由企业本级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省国资委不定期开展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及对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

本所认为：在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内的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不属于《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二）

项及《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境内投资负面清单（2022版）》第（二）项“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审批（备案）程序的投资项目”。

（3）贵公司向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是积极贯彻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公司“千亿建投”和本公司“1235”战略决策部署，践行“走出去”发展战略，聚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业务，多措并举做大经营规模。为强化市场开发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开拓市场增量，丰富公司业务发展格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大做强做优企业。龙建股份通过实施“股东带资源”的合作方式，拟投资收购建捷公司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55%股权，以对外投资并购的方式对目标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合作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业务，开拓市场增量，助力龙建股份快速进入齐齐哈尔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市场，支撑公司实施“北企南移”战略，提升龙建股份在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市场的占有率，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所认为：本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三）项“不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境内投资负面清单（2022版）》第（三）项“不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4）根据贵公司《章程》及《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黑国资规划〔2021〕351号）的规定，集团公司主业投资项目实行审核管理，集团公司党委会负责研究确定集团公司投资项目，集团公司董事会是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对于年投资计划内项目提交集团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贵公司已按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制度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完成本项目的立项。

本所认为：贵公司已完成了本所出具本报告前所需要的本项目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本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四）项“不符合出资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境内投资负面清单（2022版）》第（四）项“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5）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显示贵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协议》（草稿）《股权收购协议》（草稿）和目标公司《章程》（草稿）对目标公司的管理、运营有明确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贵公司可以转让股权的方式、法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方式、解散清算方式退出目标公司。

本所认为：本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五）项及《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境内投资负面清单（2022版）》第（五）项“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运营或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6）根据贵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贵公司的主业包括市政公共工程、市政综合工程、城市道路和桥梁、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本所认为：本项目属于建投集团的主业投资，不属于《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六）项及《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境内投资负面清单（2022版）》第（六）项“超过省国资委核准的非主业投资比例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7）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100万元，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对股权投资后最低注册资本进行强制性要求。

本所认为：本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七)项及《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境内投资负面清单(2022版)》第(七)项“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8) 本项目为股权投资。目标公司不存在高负债及资不抵债情况。

本所认为：本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2年版)》特别监管类第三项以及《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境内投资负面清单(2020版)》特别监管类第三项“并购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以上亏损且存在重大历史遗留问题风险的企业”及不属于《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9年版)》特别监管类第四项、《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境内投资负面清单(2020版)》特别监管类第四项“向资不抵债、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的子公司进行增资或注入资产、股权”。

(9) 贵公司、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均为内资企业。

本所认为：本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十一)项及《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境内投资负面清单(2022版)》第(十一)项“与列入反制危害国家安全清单或目录内的外国实体合作的有关投资项目”。

5、结论意见

目标公司具有与贵公司合作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目标公司已完成项目发起、立项程序。贵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发起、立项程序和本项目审议前的各项工作。本项目不存在《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黑龙江省建投集团境内投资负面清单(2022版)》所列的不得投资的情形。

综上，如能避免、降低或者能够承受本所律师提示的商业风险，则可参与本增资项目投资。

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